​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

（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8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境内的天然渔业水域、滩涂和人工修筑、治理的水域从事养殖和采捕水生动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渔业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实行以养为主，养殖、种植、增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多种经营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自治区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先进技术推广普及，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五条　自治区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渔业工作。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渔政监督管理权；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不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应当配备专职渔政检查人员。

第六条　自治区渔业水域按照行政区划由所属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与外省、自治区共有的渔业水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省、自治区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国有农牧场的渔业水域由农牧场经营，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盟行政公署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渔业生产及各种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依法进行检查。

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法执行公务。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自治区境内的渔业水域，从事渔业生产、科学试验及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经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养殖业

​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域、滩涂发展水产养殖业。鼓励发展高科技渔业、设施渔业、生态渔业和休闲渔业。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水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渔业水域和宜渔资源的规划，建立永久性渔业基地，加强对商品鱼生产基地和城市郊区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水产技术推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养殖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培训，抓好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按照规划在国有渔业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养殖使用权。

自治区境内属于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渔业水域、滩涂，可以依法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承包天然湖泊、水库等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承包的期限一般不得低于十年。

养殖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繁殖和推广，并对水产苗种实行统一管理。

自治区对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认证许可制度。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自治区级水产原良种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证；其他水产苗种场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认证。

从事水产苗种调运的单位和个人，其所调运的水产苗种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的苗种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渔业养殖不得利用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水体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肥料和药品。

​

第四章　捕捞业

​

第十四条　自治区对江河、湖泊、水库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自治区重要江河、湖泊：

（一）边境水域：额尔古纳河、哈拉哈河、贝尔湖；

（二）重要河流：自治区境内黄河段；

（三）重要湖泊：呼伦湖水域（包括乌尔逊河、克鲁伦河、新开河、乌兰诺尔）、达赉诺日、岱海、乌梁素海。

自治区境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自治区跨边境的水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自治区与其他省、自治区共有的水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与有关省、自治区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其他万亩以上湖泊、水库的捕捞限额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捕捞限额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的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自治区境内渔业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

第十五条　自治区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

从事船捕作业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有船员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

捕捞作业必须遵守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捕捞许可证由从事捕捞业的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申请，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自治区境内按行政区域划分的跨界水域，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发放，达不成协议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自治区同其他省、自治区的跨界水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同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发放。自治区重要江河、湖泊捕捞许可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放。

到边境水域进行捕捞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边境管理和渔业协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捕捞许可证规定的捕捞数额应当与捕捞限额指标相符合。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渔业船员和船舶的管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该定期对渔业船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船员经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船作业。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做好规范化管理。渔业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

第五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

第十七条　自治区应当对重要水生野生动物予以保护。

自治区境内禁止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有哲罗鱼、细鳞鱼、鲟鱼、鳇鱼、水獭。因特殊需要捕捞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境内限制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有兰州鲶、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因特殊需要捕捞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委托有关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自治区保护鱼、虾、蟹、蚌、鳖及其他重要水生经济动物的亲体、幼体、卵及其赖以繁殖生长的水域环境。

除渔业养殖、增殖等用途外，因特殊需要采捕重要水生经济动物的亲体、幼体、卵的，必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采捕水生动植物的受益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受益者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第二十条　在为渔业水域注水的河流中筑坝、建闸的，必须征求当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阻断鱼、虾、蟹洄游通道，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从渔业湖泊、水库引水的，必须保证湖泊、水库明水和冰下的水生动物能够安全生长和越冬。

禁止围湖造田，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实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禁止在禁渔期、禁渔区进行捕捞或者收购、运输、储藏、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自治区边境水域，以及黄河、海河、辽河、松花江流域的禁渔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未规定的且与其他省、自治区跨界水域的禁渔期，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与有关省、自治区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天然水域的鱼类产卵场和洄游河道划为常年禁渔区。卤虫的禁渔期和禁渔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水域禁渔期、禁渔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电捕网具、水下爆炸物、毒药、毒饵及其它禁用的渔具。

禁止使用的网具：各种拉网网目在8厘米以下，网兜（包括围网、拖网）在5厘米以下，捕鲤鱼的挂网网目在12厘米以下。专捕小型成鱼的网目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捕捞的渔获物中经济幼鱼比例不得超过渔获物总重量的千分之五。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调运的苗种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水产苗种质量标准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限制捕捞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擅自捕捞自治区重要水生经济动物亲体、幼体和卵的，责令立即停止，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

第二十七条　造成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由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养殖证、捕捞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办法，渔业行政处罚规定，渔业采捕标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水产苗种生产和经营管理办法，水产种苗检疫和质量监督办法，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行政法规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